

中国共产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4〕—7

中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统一部署，2023年4月至5月，省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对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7月1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坚持把省厅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落实，作为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从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一）强化思想认识，迅速贯彻落实。7月13日，省厅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整改工作。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负责督促协调各单位整改工作。同时，制定问题整改清单，逐项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巡察整改实效。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局党组书记、局长坚决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7次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调度整改工作。局班子成员做表率，带头认领整改任务，坚持以督压责、以督促改、以督提效，促问题整改到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全过程督办机制，对整改不到位、整改进展缓慢的事项加强督办，压实整改责任。

（三）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制度机制。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坚持从源头抓起，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深化整改、提升成效的重要载体，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项制度、堵死一个漏洞，切实以健全的制度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

二、整改落实的主要成效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厅党组工作要求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方面

1.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工作和对河北工作的指示精神不够深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有差距”问题

（1）针对“市局党组在加强理论武装上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明显”问题。一是印发了《中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制度》，明确学习要求、落实措施。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学习和工作的主线贯穿全年。二是注重学习计划性和系统性。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以主题教育开展为契机，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省厅巡察反馈以来，党组会集中学习 16 次，开展学习研讨交流 5 次。三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市县两级充分运用“一线工作法”察实情出实招，着眼破解全市生态环境工作中存在问题和难题，深入基层、企业园区现场开展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形成 86 篇调研报告。四是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印发规范支部建设的规章制度，定期对各党支部落实党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督促指导。五是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学思想、转作风、见行动”主题大讨论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巡察反馈以来，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 1 场，精心开展主题教育现场教学活动 1 场。通过深入学习，目前领导班子成员和广大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明显提升，政治理论学习意识、效果、凝聚力显著增强。

（2）针对“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问题。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坚决守好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底线，狠抓工作落实。大气治理方面，按照《承德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和“1+4”行动方案，逐月制定大气污染治理

措施，分解目标，开展企业减排、扬尘整治、散煤管控、臭氧防治、机动车整治等治理攻坚，实施 24 小时指挥调度，每月推送问题，督办问题整改。建立处级领导包联县区的工作机制，下发督办函 13 个，约谈了 7 个乡镇，强化督导问责。同时举一反三，实施“颗粒归仓”攻坚行动。针对冬季扬尘污染易发频发且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贡献率较高的污染特征，对颗粒物排放实施重点治理和管控。实施“清疏”治煤攻坚行动。针对重点区域二氧化硫高值污染等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开展二氧化硫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清洁运输”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大型货车对重点区域形成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污染高值问题，实施专项整治，削峰降值。截至 2023 年底，PM_{2.5} 累计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8%，为全省中 4 个城市保持同比下降城之一。水污染防治方面，加强水生态环境监管，实行“一河一策”“一断面一策”，深化水质精细化管理，利用“人防+技防”手段，实行 24 小时水质管控调度，确保水污染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处置。截至目前，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14 个断面优于考核目标，潮河总氮浓度首次达到生态补偿年度要求，水环境质量保持全省最优。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印发《承德市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方案》《承德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承德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重点，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督促农业农村部门推进农药减量控害，落实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

源化利用计划编制和备案工作要求。截至目前，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持续巩固，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3）针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有差距，推动筑牢京津生态环境屏障力度不够”问题。一是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和对相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的考核。二是认真落实《承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聚焦主责主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生态环境巩固优化保障年”这一主题，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突出环境安全、服务发展、改革创新理念，坚持稳中求进、风险防范，巩固三大保卫战成效，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和服务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三是针对省委督查组通报“非法取土破坏生态环境屡禁不止”和省委大督查通报“部分山水林草系统遭破坏性开采”的问题，积极协调相关县区政府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对被破坏区域进行修复治理。同时，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开展排查整治攻坚行动。

①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排查整治。对全市 614 家有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落实情况、全市 284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②全面开展涉林案件修复治理排查整治。对 2022 年以来全市范围内涉林违法案件开展专项排查

整治，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确保问题查得清、责任落得明、措施用得实。全市林草系统生态环境共排查涉林违法案件 13 起，属地林业主管部门均要求涉案企业或个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目前 13 起案件已完成整改。③全面开展矿山企业扬尘问题排查整治。印发实施《承德市非煤矿山扬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组织开展矿山企业扬尘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市共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152 家，发现问题 78 个，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成立督导组进行专项督导，目前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违法问题处理处罚已到位。四是针对“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有短板，生态环境状况底数尚未摸清、监管存在盲区等问题。①组织召开视频会议专题调度尾矿库环境监管工作，并多次奔赴尾矿库现场督导检查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要求，对一级和二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进行监管。②组织对辖区内 812 座在产、在建、关停、销号、无主的尾矿库进行全面摸底，录入尾矿库环境监管 app，并对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其中 208 座尾矿库调出监管清单、4 座尾矿库进行降级调整。调整后，我市纳入全国尾矿库环境监管系统的尾矿库共 604 座，已全部完成风险隐患排查工作。③积极开展督导检查，建立季度调度机制，定期汇总梳理尾矿库环境污染管理情况，遇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经过整改，其中有 25 座已开展了地下水

自行监测，其余未开展监测的 23 座尾矿库中，21 座已停用，2 座已闭库。④举一反三，持续加强督导调度工作，建立尾矿库环境监管信息季度调度机制，要求各县区每季度首月 5 日前报送上一季度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监测、污染隐患排查问题治理等情况，确保及时掌握尾矿库环境监管相关信息，消除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通过整改，目前各县区对于尾矿库环境监管的责任意识、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做到了底数清、措施明。五是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还存在明显弱项”等问题，认真研究落实生态环境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最新政策精神，积极探索农村生活灰水低成本、普遍接纳适用的资源化利用模式，探索实施“小三园+”灰水土壤渗滤模式，总结经验编制《“小三园+”灰水资源化利用模式技术指南（试行）》《北方山区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参考指南（试行）》两部指南成果。截至目前，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 114 个，按照最新政策补充实现“三不到”村庄 917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由 2022 年的 18.6% 提升到 61.9%。六是针对“协调推动流域横向补偿工作不够有力”问题。制定《承德市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二期补偿协议项目实施方案》并已通过省级评审。目前纳入潮白河补偿协议二期实施方案的 65 个项目中，55 个已完成可研或方案的编制，已有 11 个在建，4 个项目完成初设，稳步推进项目落实。

2. 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够到位，一抓到底的韧劲

不足的问题

(4) 针对“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二次、三次会议精神不深不实”问题。一是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会议集中学习省委十届二次、三次会议精神，在学习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的信心和决心。二是对省委省政府、省厅党组、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理论学习内容，重要指示精神及时列入党组会议“第一议题”进行学习传达，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落实举措，将之贯彻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实际中。三是局党组、各分局分党组相继召开“学思想、转作风、见行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问题，剖析原因，不断提高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干事创业的氛围。

(5) 针对“落实量化考核工作要求力度不够”问题。一是根据省委关于量化考核工作的指示精神，深化细化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做到考核范围全覆盖。目前，印发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基础绩效考核细则（修订）》，对各部门进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县（市、区）分局和直属事业单位均制定了本单位《基础绩效考核细则（修订）》，对本单位内设股室进行考核。二是将量化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问责追责等的重要参考内容。三是严格落实一线基层干部考核制度，选人用人过程中注重从治污防污一线、急难险重任务、艰苦岗位、复杂岗位、重要岗位中发现、培

养、选拔干部。

(6) 针对“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有差距”问题。一是局党组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7月25日，召开局党组领导班子优化营商环境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班子成员坚持深查细照实改，系统梳理存在的问题，逐个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分工，加强跟踪督办，推动问题整改不断深化。截至目前，生活会上查摆出来的3个方面9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组织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就环评审批“一网通办”开展自查，对未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申报、受理和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进行查漏补缺。严格规范“一网通办”审批程序，督促指导全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许可事项进行申报、受理和审批。截至目前，通过每月汇总统计环评审批数量，线上线下核实比对，我市所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全部落实“一网通办”。三是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印发《关于认真开展“万人入企”专项行动的通知》，成立由分管领导带队，环排科、市评估中心、支队、技术专家组成的调研帮扶小组，按照省厅“一推进两行动”工作部署，制定印发《承德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座谈会、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优化提升座谈会，同步开展覆盖我市所有园区的现场调研和实地帮扶，系统指导并督促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服务新建项目落

地。截至目前，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宁经开区、隆化经开区、滦平经开区等 5 家产业园区，均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四是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深化园区规划环评优化提升工作，持续推动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不断夯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同时积极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建立与园区管理部门、规划编制部门和入园企业的对接沟通的长效机制，全力服务好园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推动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五是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印发实施《关于推行承德市排污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制的通知》《承德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工作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管理办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实行差异化、人性化执法，严禁生态环境领域执法“一刀切”行为，全流程规范执法工作。制定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内部、跨部门联合抽查。印发《关于印发〈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执法效能量化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建立日常督导考核闭环工作机制，将纠错提升融入日常执法，做到发现及时、纠正及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实行县区执法人员轮训制度，加大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力度，实行骨干讲堂制度，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会，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7）针对“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劲头需提升”问题。局党组坚持强化班子能力提升，建立健全工作督导、监督考核机

制，养成雷厉风行、事不过夜的工作作风。一是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违法违规问题巡查的通知》，结合上半年省向我市交办的卫星遥感监测问题线索核查情况，督导各县（市、区）采取地面人工巡查、空中无人机飞检等多种方式对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开展巡查。同时积极发挥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能，加强对本辖区保护区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将问题在萌芽状态下得到有效解决。二是及时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省 2022 年度生态质量指数现状及变化结果的通报》，要求各县（市、区）尤其是生态质量指数同比变差的县（市、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围绕生态质量评价中生态格局、生态功能指数下降指标，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短板和不足，并针对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①严格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毁林毁草开垦。②严格生态空间管控，依托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行为。③提高重要生态空间斑块之间的整体连通度，发挥重要生态功能，维持生物多样性不降低，进一步提升生态组分和生态结构指数。三是加强潮河流域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总氮排放不达标、污水直排等 13 个问题的整改，涉及立行立改的及时完成整改，涉及需工程建设整改的，从系统角度、全局角度进行深入整治，将工程纳入《承德市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二期补偿协议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农村污水

处理站运行现状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规范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关于落实厅党组“4421”思路举措和“2345”工作主线不平衡不充分，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不够深入问题

(8) 针对“关于对厅党组推进“培督考用问”一体化改革认识不到位，长期抓深入抓的定力不足。”问题。局党组以省厅巡察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培督考用问”一体化改革，强化全系统干部全方位管理。一是坚持以上率下，积极开展学习型机关创建活动。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参加培训干部达150人次。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创有我—优化营商环境、共建文明承德”系列文明实践活动方案》，在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开展文明科室创建评选活动。印发《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开展全年练兵、全员练兵、全过程练兵，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二是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重基层、重实绩、重考核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落实省厅《关于打造“四个铁军”建设高素质生态环境干部队伍的意见》，注重从治污防污一线和急难险重任务中发现、培养、选拔干部，强化年轻干部在艰苦岗位、复杂岗位、重要岗位的锻炼，提升处理突发事件、重大事件的能力，增强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本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量化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制定出台《中共承德市

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讨论、决定和执行党员、公职人员党政纪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规范组织处理和追责问责程序。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规范用权。

（9）针对“重要改革工作推进不力，紧盯不放劲头不足”问题。一是制定印发《承德市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执法机制的意见》，厘清各级环境执法机构职责，规范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制定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化解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开展环境风险防范隐患排查，累计排查企业或点位 764 个，发现问题 98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为应对突发环境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指导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挥“以空间换时间，以时间保安全”的“南阳实践”经验作用，在潮河、滦河“一河一图一策”编制基础上，完成青龙河、都阴河、老哈河、西路嘎河、阴河、天河、汤河、大西棱河等八条河流“一河一图一策”编制工作，并纳入生态环境部南阳实践信息库，进一步提升了全市环境安全隐患应急处置能力。二是继续完善优化平台体系建设，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联网、数据保障。①按照省厅工作规划，逐步落实移动源监管、移动执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的整合工作。②本地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池已基本建成，并具备共享条件，与省级生态环境数据及系统管理平台，也已完成现阶段要求的数据对接工作。除各类大气专项业务系统数据外，河道可视化监管系统、承德市河道可视化系统、承德市危险废物

智能化监管平台，相关业务数据均已整合至数据中心，初步形成生态环境信息化综合管理能力。③加强对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培训，对非现场执法系统基础信息填报及联网数据不合格的问题进行现场和线上帮扶指导。县（市、区）分局实行A、B岗管理，对两个技术力量偏弱的分局进行以干代训，每半年进行一次轮换。截至目前，共开展培训5次，涉及参加培训人员28人次。④专人盯办督促分局每天排查传输率低的企业，指导企业规范现场端运维行为及按照标记规则如实进行标记。每周维护污染源在线排查系统，及时更正考核排口、污染物信息。⑤专人盯办督促企业及时修复故障设备，在故障期间开展手工监测，并将手工监测数据录入相应平台。截至目前，全市安装在线企业162家，已联网162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监控中心印发的《2023年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年报》我市安装在线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补全数据传输有效率98.37%，已从全省倒数，提高至全省11个地市第5名。分表计电企业557家，数据传输有效率85.93%、较去年同期（76.59%）相比，提高了9.34个百分点。三是推进“非现场”执法改革。①围绕省厅“352”执法改革理念，强力推进“非现场”执法改革，涉及我市五大行业的15家企业（钢铁、焦化、水泥、火电、垃圾焚烧），共计新增各类监测监控设施317套，已全部完成安装联网运行。②加大在线监测、分表计电、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2023年以来，通过利用在线监测、分表计电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659家次，较去

年同期相比提升 147.6% 百分比，发现环境问题 79 个。同时核查在线数据推送、分表计电异常、综合研判线索共计 1444 条，发现问题 179 个，并立案查处 12 个。

(10) 针对“部分重点工作和攻坚任务进展缓慢，促进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不足”问题。一是印发《2023 年度承德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关于印发 2023 年各县市区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的通知》，科学做好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任务分解。局党组（扩大）会议定期研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及时研究推进举措，确保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成功举办河北省第四批降碳产品价值实现集中签约仪式，我市降碳产品累计交易 110 万吨，6000 余万元，占全省 83%。通过采取有力措施，我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逐年下降，承德市能源结构中煤炭占比已降低至 69%。二是全力推进柴油车新能源替代。印发实施《承德市柴油车新能源替代攻坚行动方案》，以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为牵引，围绕短途运输、矿场、城建工程、市政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应用场景，提高公路运输中新能源货车运输量占比。加大对环卫、邮政快递新能源替代推广力度，鼓励城市建成区年度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逐年提高新能源车辆占比。加大柴油车新能源替代政策解读和宣贯力度，充分发挥媒体宣传推广作用，广泛宣传柴油车新能源替代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形成良好舆论环境。截至目前，我市柴油货车新能源替代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新能源货车保有量为 442 辆（其中新能源重型货车为 74 辆），较 2022 年增加 334 辆。三是印发实施《承德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实施方案》《承德市 2023 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实施计划》，加强创 A 企业帮扶力度，出谋划策、把脉会诊、答疑解惑，高质量完成环保绩效创 A 工作。截至目前，国能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创 A 已经通过省级现场核查，实现了我市创 A 企业零的突破。四是编制出台了《承德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围绕落实“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任务，制定六项任务清单，组织部门逐项填报工作进度、完善工作举措、加强督导调度、逐项攻克难点，统筹推进各部门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11）针对“在“把方向”上“头雁”作用发挥不突出”问题。一是局党组坚持以上率下，发挥领头雁作用，印发实施《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中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党组会议事程序。二是严格落实党组会召开频次要求，6 月至 12 月底已召开党组会 13 次，党组扩大会议 16 次，按照议事决策规则研究审议相关工作。三是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制度规范，明确限额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局所有重大需招标项目均提交党组会研究，确保程序合规合法。截至目前，局党组召开 7 次会议研究专项资金相关事宜，研究资金分配 4 项、政府采购项目 22 件。四是定期向市委宣传部报送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于 6 月底向

省厅党组报送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8月份，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了1月至7月份机关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五是针对“个别分局党组书记履行职责不到位”问题，局党组书记亲自对其进行了提醒谈话，帮助其提高政治敏锐性，强化其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通过多措并举、全面整改，目前局党组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明显提升，在推动生态环境工作中充分发挥了依法履行职能作用，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加突出。

（12）针对“在“管大局”上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通过组织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加强指挥调度，现场督导核查，印发督办函等措施，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单位和属地党委、政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一是市气领办按照对12个县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督办要求，城管和住建部门对全市建筑工地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督导各项目单位认真履行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二是针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缓慢”问题，强化外埠重型货车管控。①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对过境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情况现场抽检，对排放检测不合格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劝返维修。协助省厅建立完善全省超标柴油货车动态数据库，每月将外埠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上传国家和省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对本地超标排放

车辆，在我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督促超标排放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及时维修治理。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数据库，做到“应登尽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督促指导各类场所应使用已进行环保信息编码登记并达标排放的机械。③加强油品储运销监管。督促加油站建立和完善环保达标管理体系，切实做好油气回收设备的自查、维护和正常使用。截至目前，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工作均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市水领办加大对重点治理项目督导力度，印发实施《承德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排名奖惩办法》，实行月通报、季排名、年度奖惩，推进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督导推进，对规划未按照时间节点完工的项目进行督办，在市级积极推动下，丰宁滦平潮河干流县城上游河道生态修复项目（黄旗、土城段）2023年8月提交中央项目库，待通过省级初审后，正式申报中央项目库。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二期）已完工。四是市生态示范创建办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①制定印发了《承德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3年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部门职责。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组织各成员单位收集支撑数据和佐证材料，对于个别重难点指标与相关部门对接沟通。②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印发《承德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创建相关工作。2023年9月份，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全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调度会，通报了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我市获评全省首个地市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获评2023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

（13）针对“在‘保落实’上工作推进力度不够”问题。

一是印发《关于大兴调研之风认真落实“一线工作法”的通知》，每个党组成员及各分局、局属各部门负责同志制定了调研方案，明确了调研课题，并形成调研报告。截至目前，局领导班子成员完成调研报告8篇，转化调研成果19条；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完成调研报告78篇，转化调研成果82条。二是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召开党组会、局务会、业务工作协作调度会议，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加强协调，相互沟通，共同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班子成员统一思想，在其位、谋其政，尽其事，工作中讲担当、讲补台。三是针对“县级监测能力建设短板明显”问题。印发实施了《承德市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提升方案（2023年—2024年）》，持续推进我市县级监测机构特别是2022年未完成能力提升任务的4个县级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工作。为解决各县级监控中心能力提升所涉及的资金缺口，将县级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合理调配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将环境监测专业人员调整到监测队伍，充实基层监测力量。四是针

对“承德市重点大气污染源防治需要进一步深化、细化”问题，①对《承德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涉气重点企业进行梳理，对 43 家砖瓦企业逐一核实，对其中 26 家已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 12 家为非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强化管理。对宽城县、隆化县 5 家长期停产但仍未注销排污许可企业，依然按照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进行监管。②围场县 4 家企业，因长期停产无法进行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执法支队已将此项工作列为重点督办工作，要求企业复产前完成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联网。③举一反三，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全面排查，确保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到位。

（二）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保持严的主基调定力方面

5.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得不紧，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问题

（14）针对“主体责任落而不实”问题。一是党组领导班子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先后两次专题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分析研判从严治党形势，对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印发《中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一岗双责”工作台账，强化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党“一岗双责”落细落实。三是印发了《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配备专职党务干部，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使党组织生活进一步规范，党建工作在工作质量上有了进一步提升。逐级签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做到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四是举一反三剖析问题根源，印发《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以及加强干部队伍纪律作风建设等三方面深入查摆问题。局党组查摆问题 15 个，制定整改措施 15 条，均列出问题整改清单。五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与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印发《关于召开省厅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对照省厅党组反馈的四个方面深入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局党组及成员共查摆问题 43 个，制定整改措施 35 条，均已完成整改。六是举一反三，开展矿山整治暗查暗访专项行动。制定了《承德市非煤矿山扬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组织开展矿山企业扬尘专项行动。已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152 家，发现问题 78 个，全部整改完成。

(15) 针对“监督执纪不严格”问题。一是局党组全面落实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主体责任，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10次提醒谈话，对10个苗头性、倾向性廉政风险点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在重要时间节点召开廉政会议、发提示通知进行廉政提醒。二是局党组书记与各分局分党组书记签订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加强与驻局纪检监察组沟通，驻局纪检组结合实际，对违规、违纪人员提出意见建议，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三是坚持举一反三，聚焦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问题15条，剖析原因，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15条。四是以开展“学思想、转作风、见行动”大讨论活动为契机，大力加强作风建设，严格纪律规矩，在全局开展“吃空饷”、兼职取酬专项清理。补充完善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职工请假制度的通知》，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市环境监控中心长期请病假的6名同志，按照冀人发〔1998〕296号文件精神，决定对其执行病假期间工资待遇，待正常工作后恢复原工资水平；同时，对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批评谈话。对个别工作人员工作期间观看NBA视频直播违纪问题，给予全系统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五是建立《2023年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受处理情况统计表》，定期梳理登记违纪违规人员处理情况，及时移交人事部门，确保各类处分决定执行到位。坚持挺纪在前，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在常管敢管严管上下足功夫，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让广大党员干部心生敬畏，做到

防微杜渐。

（16）针对“聚焦突出问题整治力度还需不断加大”问题。一是针对“对排污许可制改革重视不够、摆位不高，推进力度有待加强”问题。全覆盖开展全市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工作，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行政审批局推送并沟通，同时督促排污单位尽快修改完善向行政审批局提交变更申请，全方位、高标准推进各类问题整改。组织排污许可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省培训，重点针对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核查、现场核查及执行报告规范性最新政策要求、常见问题和问题整改等内容进行培训学习，提升许可证核发管理质量。督促指导 60 余家企业落实许可证质量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向市行政审批局申报排污许可证变更和申领，目前已全部完成质量问题整改工作。二是针对“2020 年以来，对企业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局仅简单通报各县（市、区）分局，相关问题‘一发了之’，一些应该立案处罚的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罚整改到位”问题。开展 2023 年发证企业自行监测执行情况质量检查，共发现企业监测方案中缺少样品保存方法、仪器设备信息等问题 7 项，目前均已完成整改。通过健全企业自行监测管理查处机制，督导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各项要求，确保我市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就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开展流程、信息公开三个方面对 60 家发证企业开展线下培训工作，改进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6. 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韧劲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

(17) 针对“执行有关制度流于形式”问题。一是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对照岗位职责，查找岗位廉政风险点，建立廉政风险等级目录，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局机关各部门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 50 个，建立风险防范措施 92 个。各分局依据部门实际情况对廉政风险台账重新修订完善，避免照抄照搬。二是针对“各县（市、区）分局落实每季度重大事项报告不严肃、不规范”问题。印发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厅党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范围进一步明确，严格遵循“事前请示、事后报告、逐级报告”的原则，实事求是、严格规范报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了全系统落实大政方针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截至 2023 年底，我局党组上报省厅党组重大事项 2 件，12 个分局分党组向市局党组上报重大事项 25 件。

(18) 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时有发生”问题。局党组（扩大）会议定期学习传达典型案例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印发《中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专项治理活动通知》，围绕 4 起优化营商环境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点带面，全面剖析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印发《开展廉政谈话的通知》，逐级开展廉政谈话，有针对性地提出廉洁自律要求。组织科级以上干部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聚焦违规经商

办企业、兼职取酬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全员签订承诺书。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员、干部行为规范二十条》《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十六条》，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持续强化全系统党员干部作风纪律建设。

(19) 针对“不严不实问题突出”问题。一是针对“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分局对‘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重视不够、要求不严”问题。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制度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态环境部门随机抽查行为；召开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调度会，对省、市工作方案重新进行解读，对双随机工作各环节、考核重点进行再部署。严格按照《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执法效能量化考核评分标准》，每季度对双随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市考核。二是针对“市执法支队、隆化县分局、丰宁县分局、滦平县分局均有多个月份未公开检查结果情况”问题。①对执法支队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同志进行了岗位调整，同时结合“学思想、转作风、见行动”主题大讨论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刻查找问题根源，剖析原因，会上相关负责同志作出了深刻检讨。②每月对全市双随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全市，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分局每月5

日前将上月双随机执法检查结果进行公开。③为起到警示作用，对双随机 8 名负责同志予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通报批评。三是针对巡察反馈“检查企业次数多、成效小”问题。印发《2023 年第三季度承德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明确了 5 项制度机制、9 项重点工作、3 项工作要求，统筹安排各项执法工作的落实。建立日常督导考核闭环工作机制，以谁发现谁纠正与管片副支队长监督整改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各项执法工作存在的规范问题，做到发现及时、纠正及时。对同一问题屡纠屡犯、纠而不改的分局，采取通报批评、约谈预警等方式，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对查案效率低问题，明确专人，通过移动执法平台每周对全市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效能低、突击执法等问题。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共抽查企业 1611 家次，发现环境问题 718 个、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159.2%；发现问题率为 44.56%，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22.91 个百分点；拟立案处罚问题 35 个、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150%；开展内部联合抽查 423 家次、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60.22%；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抽查 511 家次、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145.67%，发现环境问题 718 个、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159.2%。上述发现环境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我市在 2023 年度全省执法考核全省排名第六，为近几年以来最好成绩。四是针对“在了解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情况和污水集中处理厂等企业污泥产生、存贮、处

置情况时，有的负责人底数不清，具体情况不了解”问题。①局党组提高政治站位，举一反三，与省厅党组开展的“六纠六促”活动结合起来，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②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19个国家、省、市重点河流排查工作，共排查排口329个，全部录入了《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印发了《关于转发〈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的通知》，查处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4件。④组织开展对全市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产生、流向、用途、用量实行月度调度并按时统计上报。对全市工业污泥开展综合治理“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摸清了全市污泥产生、处置利用底数。⑤举一反三，全面压实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污泥等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针对贮存量过大等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风险点，督促相关县区、部门及时整改，严格落实固废法相关要求。通过整改，目前，各县区进一步增强了污泥全过程监管的意识，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提升污泥管理水平，我市未发现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处置污泥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针对“丰宁县分局有的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逻辑不清，存在环评批复日期早于受理日期”问题。①立即组织丰宁县分局进行自查，对日常审

批程序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丰宁分局递交了《关于审批程序核查情况的整改报告》，认真接受各级监督指导，在后续工作中引以为戒。②组织 10 个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分局对所有实行“三类项目”政策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卷宗进行了全面排查，此次排查，未发现类似问题情况。③组织全市环评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研究学习，提升业务管理水平。④举一反三，强化对各分局环评审批卷宗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制发文件汇编、口袋书、明白卡，深入细致学习《河北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提升环评管理水平；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指导全市环评管理人员在严格环评审批管理的前提下，认真落实“告知承诺+豁免管理、台账+专班服务、前期介入+“一对一”指导、绿色通道+限时办结、互联网申报+不见面审批”等多项环评审批服务举措，坚持在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站好岗、把好关、服好务。

7. 关于“执法和项目管理岗位廉政风险突出，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

（20）针对“执法领域问题较多”问题。一是在全系统召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分局 390 余人参加的廉政警示教育大会，通报 4 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观看《不忘初心警钟长鸣》和《发展环境之殇》警示教育片，深化警示震慑，筑牢廉政思想防线。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对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

理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强化纪律约束。局党组书记、局长冯军会为大家讲授专题廉政党课，督促全系统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宗旨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二是加强对重点岗位廉政防控，建立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机制。每年排查一次岗位廉政风险点，每个岗位人员对照履行职责情况、执行制度情况，通过自己找、部门查、领导审的方式对风险点逐一排查，做到全面、细致，无一疏漏。组织各单位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印发《开展廉政谈话的通知》，逐级开展廉政谈话。科级以上干部签订廉政承诺书。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廉洁意识和业务水平，增强他们的自我约束能力。建立并使用生态环境执法廉洁自律监督系统平台，由企业每一次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监督反馈，相关监督结果及时反馈至驻局纪检部门。三是对4名人员直接或间接向建筑企业推销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环保产品，谋取不当利益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党政纪处分，降低岗位聘用等级和薪酬待遇，调离执法工作岗位等组织处理。

（21）针对“资金使用和项目采购管理问题突出”问题。一是局领导班子从思想上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学习。二是完善制度机制。修改完善《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采购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合同签订、组织实施、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工作流程，要求机

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遵照执行。三是认真贯彻“三重一大”规定，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据统计，巡察以来，局党组共7次研究资金项目重大事项，其中，研究资金分配4项，研究政府采购事项22件。9月4日，召开主题教育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资金使用和项目采购管理突出问题，认真查找班子自身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源根，找准症结，从全局层面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采购管理各项规定。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系统学习最新颁布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市财政局及市局等相关制度规定，明确合同签订流程及注意事项。

（22）针对“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不够扎实”问题。一是制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包联制度》《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建立常态化落实领导包联化解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引领示范作用，坚持和落实领导干部包联化解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制度。对纳入领导包联化解范围的环境信访举报投诉事项和矛盾纠纷，包案领导亲自接访约访下访、亲自调查核实问题、亲自研究处理意见。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及时向政府报告确定办理主体，确保在生态环境部门不滞留。对于解决不了的问题，逐级向上报告，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环境污染信访矛盾纠纷，确保包联案件案结事了、息诉息访。据统计，截至2023年底，

今年以来服务保障厅级领导包联化解 10 件重点环境信访事项全部办结化解并做到息诉罢访。市、县两级局领导干部包联化解 47 件重点信访事项已全部化解，42 件息诉罢访。二是要求全市生态环境信访部门高度重视初信初访，把接待群众来访来信作为深化主题教育、为群众办实事的窗口和平台，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规范环境信访办理机制。对上级转交办的信访案件，落实执法部门主要领导签批，主管领导督办审查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压实属地责任，确保案件查处到位；健全信访隐患定期排查、矛盾纠纷化解制度，统筹政策、法律、经济、行政、调解等手段妥善化解重点信访问题。信访问题查处后，及时向信访人回访反馈结果，按时按期向省厅上报案件查处情况反馈报告。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与当地信访联席办沟通，予以协调解决。截至目前，涉及我市的 62 件重复举报问题均已全部办结。三是严肃追责，对原双滦区执法中队负责人在 2 起信访案件中严重不作为的问题，将其调离一线执法岗位，并对其进行了组织处理。

（三）在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选人用人和机关党建方面

8. 关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缺乏统筹谋划、长远考虑”的问题

（23）针对“领导班子政治生活质量不高”问题。一是进一步规范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议流程，会前做好方案制定、征求

意见、谈心谈话等准备工作，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汇报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安排专业党务人员全面记录会议内容，切实保障召开会议规范详实。二是班子成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实行局党组书记、督导组双重把关审核的方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结合实际，针对性强，要有辣味，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召开质量。三是建立局领导班子联系党支部制度，定期到所联系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讲专题党课，指导各党支部机关党建工作。截至目前，巡察以来8名领导班子成员到各党支部讲党课8次，通过认真落实局领导班子联系党支部制度，提升了全局党内政治生活的质量，推进了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4）针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梯次结构需优化”问题。一是持续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加大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年轻干部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确保政治坚定。二是积极协调编制管理部门争取增加编制，采取招考招录、公开遴选、调任调动相结合的方式，调整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三是积极与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部门沟通，拓宽干部交流渠道，切实将能力强、有干劲的年轻干部调到生态环境队伍中来。四是建立“传帮带”培养机制，引导年轻干部敢为、善为、愿为，立足岗位发挥主力军作用。五是制定人员结构规划。将通过人员调整，补充优秀年轻干部到科级领导岗位，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通过招考招录、人才引进等方式补充年轻干部，逐步优化干部队伍梯次。

(25) 针对“系统内混岗问题突出”问题。一是积极与市委编办沟通，争取增加局机关行政编制或锁定参公编制，使编制总数达到 70 名左右。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高新区分局由全额事业单位转为参公单位，从根源上解决“政事不分”问题。二是市局机关部分混岗人员已调整回原工作单位，其余人员目前组建了工作专班协助相关科室工作。同时按照职能任务核定科室所需人员，通过逐步调整消化，达到核定人数。三是制定人员归口管理制度，将协助科室工作的事业人员，实行编制所在单位和所在科室双重管理。

9. 关于“选人用人导向不够鲜明，执行干部政策规定不严格”的问题

(26) 针对“干部职务任命不规范”问题。认真执行干部选拔程序，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规范选拔任命工作。制定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分党组成员选拔任用办法（试行）》和《关于规范股级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分党组成员和股级干部的职责职数、选任原则、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27) 针对“执行干部选任程序不到位”问题。一是进一步规范党组人事议题记录，确保议题事项符合规定有章可循。二是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要求，明确责任，规范各重要环节材料的整理、归档，确保手续齐全、流程合规、档案完备。三是规范党组人事议题记录。目前人事议题记录均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内容全

面、有章可循。四是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要求，明确责任，规范各重要环节材料的整理、归档，确保手续齐全、流程合规、档案完备。截至目前，所有材料均已按要求整理、归档。

10. 关于“机关党建和基层党建不够扎实，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28) 针对“重业务轻党建思想仍然存在，不会抓不愿管问题突出”问题。一是坚持党建统领全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共推进，结合主题教育，开展全系统党支部书记培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截至2023年底，局党组听取党建工作汇报2次。二是落实抓党建主体责任，对机关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查阅资料的方式，对各党支部落实机关党建任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召开机关党建专题会议，听取支部书记党建工作汇报，通报党建工作督导检查情况和“学习强国”使用情况，现场晾晒评比《党支部工作手册》，进一步增强了各党支部落实党建工作的责任意识，促进了党建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三是严格落实包联制度，每个班子领导包联一个支部，及时解决基层党组织存在的问题。

(29) 针对“党支部设置不合理，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一是进一步优化支部设置，局机关以各科室为单位，新增设13个党支部，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支部书记，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力争做到党建和业务工作“两手抓、同推进”；根据离退党员实际情况，分设两个支部，进一步加强离退休老党

员的教育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建设。印发《“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具体规定》《〈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示范样本》，规范发展党员，认真落实党组织生活，提高机关党建质量。三是深入开展“党建+文明实践”活动、“党建+文明宣传”阵地建设、“党建+人居环境”治理提升等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提升基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

（30）针对“执行党内有关制度不严格，程序不规范”问题。一是加强党务干部培训，结合主题教育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2次，全系统共210人次参加了培训，从源头上规范支部行为，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流程。印发了《发展党员示例样板》，规范发展党员程序。三是严格把好发展党员质量关，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时，召开会议研究，并做好公示，接受监督。

（四）在巡视巡察、督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尚未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方面

（31）针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进展迟滞。局党组抓整改落实宽松软，责任压得不实，压力传导不够，部分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迟缓”问题。局党组坚持做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紧盯审计发现问题强化整改落实。一是局主要领导认真落实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局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职能,加强对各职能部门问题整改工作的调度。二是强化学习,制作《生态环境法治参考——审计法律知识专刊》,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学习,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三是建章立制,制定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迎审工作程序规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四是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强化审计整改工作保障和工作统筹,明确专人负责整改工作,加快推进审计问题整改。截至目前,7个未整改到位问题均取得阶段性进展。五是针对“资金闲置、项目进展慢的问题仍然存在”问题。加大协调调度,及时进行督办预警提示,推进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大气污染防治方面,①加大协调调度,及时组织政府职能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相关单位对资金拨付等情况进行研究会商。②完善档案资料,按照资金拨付要求,对验收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完善。③强化提示督办,每月更新项目拨付进度,对进展缓慢的工程及时进行督办预警提示,推进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截至目前,大气污染防治方面9个项目中隆化县大后沟节能砖厂环境治理改造提升项目和隆化县大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综合治理2个项目已通过专家组验收,涉及的223万元已全部支付到位。水污染防治方面,①每月更新项目拨付进度,对进展缓慢的工程及时进行督办预警提示,推进资金及时拨付到位。②印发实施《承德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对各县市区进行月通报、季排名,全

面压实地方责任，强化项目督导推进。

（32）针对“巩固审计整改实效不扎实，存在边改边犯”问题。一是为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制定印发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机制》。二是局党组扩大会议多次就专项资金项目相关问题整改工作部署，要求相关县区和科室强化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管理相关要求。三是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和厅党组争取支持，增加局机关行政编制，彻底解决混岗问题；按科室职能任务核定所需人员，对机关现有人员进行精简和合理配备；制定了人员归口管理制度，对协助科室工作人员实行所在单位和科室双重管理。通过交流、调动、调任、自然消化等方式，目前已解决超编人员 5 名。

（33）针对“融入日常工作有不足，整改成果运用不深入”问题。一是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围绕“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工作目标，每季度安排部署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切实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二是将督察、审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列入各部门年度考核事项，对整改不彻底、整改打折扣的予以扣分，切实巩固整改成效。三是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发挥牵总、协调作用。印发《承德市 2023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细化任务举措，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市直单位提前开展全市 2022 年度污染

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自评工作，切实强化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四是**印发实施《承德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承德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加大对重点区域餐饮企业的现场检查、抽测力度。**五是**落实巡察成果转化，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发展的实际，梳理完善必要的基础性制度 62 项，形成《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制度汇编》。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经过前期努力，整改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整改态度不改、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以扎实的整改成效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局党组将此次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新的起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组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和对河北、承德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坚持

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用好整改成果，推动事业发展。我局党组将把落实巡察整改过程转化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承德生态强市和生态价值实现篇章为引领，聚焦“生态环境巩固优化保障年”主题，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突出生态安全、统筹协调、创先争优理念，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成效，优化美丽城市建设、生态价值实现、企业绿色发展、减污降碳协同四条服务发展路径，强化项目资金、监测监控、监管执法、问题整改、铁军建设五项工作保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党的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压实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以“纠正‘四风’、作风纪律专项整治”为抓手，深入开展系统内政治巡察，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廉政提醒，适时召开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坚持预防和纠正“四风”，不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环保铁军建设，协调加快干部调配交流，持续优化调整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敢担当、攻坚克难勇作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构建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抓牢、抓实巡察整改

政治任务，对整改完成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拓展整改成效；对基本完成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定期督办，确保全面彻底整改到位。坚持打基础管长远，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决杜绝新问题滋生、老问题反弹，真正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意见建议落实到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人：高丽颖，职务：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联系电话：电话 2295926；邮政信箱：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 77 号瀚明大厦 2010 室，电子邮箱：xcb5926@163.com。

中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4 年 2 月 6 日

